

表2:國道大型車制移置費率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車種 (噸數)	基本費 (10公里以內拖救費)	超過10 公里	重車收費	
大貨車 (含拼裝車)	3.5公噸~6公噸	2,625	55	不另加收
	6.1公噸~9公噸	3,150	55	不另加收
	9.1公噸~14.9公噸	3,675	55	不另加收
	15公噸~19.9公噸	4,725	55	不另加收
	20公噸以上	5,250	85	1,050
曳引車	3,150	85	—	
半拖車	3,150	85	不另加收	
全拖車	4,725	85	不另加收	
半聯結車 (含貨櫃、罐槽車)	6,825	85	不另加收	
大客車(含8公噸以下)	4,200	85	—	
大客車(逾8公噸)	5,250	85	—	
動力機械	9,450	130	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僅適用於車輛之移置，不含事故現場作業狀況。

二、其他服務項目費用：

(一) 放煞車(洩壓)：**1,050**元。

(二) 拆地軸或傳動軸：**1,050**元。

(三) 動用隨車吊桿(適用狀況：輪軸脫落、變速箱脫落、傳動軸折斷、須動用吊桿方可執行拖救作業等)：15公噸以上最高加收**5,250**元，14.9公噸以下最高加收**3,675**元。

三、待時費每小時以**160**元計，等待期間之第1小時若不足30分鐘不予計費，超過1小時以上，不足1小時之時間以1小時計，適用情形如下：

(一) 拖救車將事故車輛拖至警察隊製作筆錄。

(二) 拖救車在現場等待被拖救車上乘員轉乘接駁期間，所等待之費用。

四、前揭所列費率含營業稅。

五、**雪隧內加收1,500元。**